武汉市第四医院

武胜路院区 CT 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HBZLT-WHZC-Y-21021

采 购 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磋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响应文件 12

三、磋商程序 17

四、评审 18

五、成交事项 19

六、合同授予 20

七、履约验收 21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1

九、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7

一、评审原则 27

二、评审办法 27

三、磋商评审程序 27

四、评分细则 34

五、成交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书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封面及目录 42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43
三、资格证明材料 44
1.资格证明文件 44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45
声明 45
四、价格部分 46
3.磋商函 46
4.报价表 48
5.附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54
6.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56
五、商务部分 57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1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2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4
11.商务偏离表 66
六、技术部分 67
1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胜路院区 CT 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接待室或网上或邮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ZLT-WHZC-Y-21021

2.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 CT 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 万元

5.招标控制价：47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提供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近半年内（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的承诺书；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设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同时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同时须提供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接待室或网上或邮购。

3.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473号

联系方式：027-68835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其昌、宫永鑫、郑思成、邓若渔、胡哲、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473号 联系方式：027-68835114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联系人：盛其昌、宫永鑫、郑思成、邓若渔、胡哲、胡佳康 联系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6	监管部门	武汉市第四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 **9.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 **10.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提供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近半年内（2020年9月-2021年2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

		目经理和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的承诺书；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设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同时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同时须提供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提供的电子文档以PDF格式或正本逐页扫描JPG格式存储在U盘内）
11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交货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15	开启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	开启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
20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2	知识产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5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2、3 项。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工程施工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3.2 、其它条款详见供应商资格和该项目的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包磋商的，共同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登记的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其内容应当按照顺序编写页码。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磋商小组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条件不满足的。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4. 工期、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12.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5.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17.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澄清有关问题：

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i.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ii.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

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同意。

11. 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项目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装订

1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程序

16.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6.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17.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18.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磋商最初报价；

（2）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3）供应商阐述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磋商变动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根据《财政部关于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 2015 〕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在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证、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事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评审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通知公告。

27.成交通知书

27.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

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合同分包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28.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履约验收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31.对采购活动的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3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2. 对采购活动的质疑

32.1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提出主体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32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质疑函相关要求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 项约定。

32.5质疑答复及处理

（1）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2）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

须知正文第 10 款磋商文件的澄清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对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按设计图纸对CT机房此处楼板、底部新增钢梁、梁加固加固处理；按设计图纸对核磁共振机房进行抽柱加固、楼板加固、底部新增钢梁、梁加固加固处理。

二、工程概况

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报价方式及依据

（一）报价依据

1. 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工程图纸。

2.计价及规范采用：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

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4）湖北省有关工程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范。

3.取费标准：《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 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等有关规定。

4.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工程造价》2020年最新信息价格及市场价格。

5.其他说明:

1）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 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 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

用。供应商必须自行办理交管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按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

（二）工程量及相关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所有材料、设备等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厂家合格证明等，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施工完成后，因施工拆除破损部分恢复完整。

五、商务要求

*（一）采购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1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47	47

注：各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明确注明以上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单项的价格，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手续费等全部费用，且各项报价总和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的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进行承诺。

*（三）质保期：2年。

（四）付款方式

1.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到合同金额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3.经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97%,余下的3%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款。

（五）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七）人员要求：项目人员配备合理，能完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且工程建设中不参与其他项目。

（八）如需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决算审计工作。

（九）其他：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 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财库〔 2015 〕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参与谈判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谈判的仅需提供制作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8.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不得出现顺序错乱情况，并与页码相对应。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磋商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其他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磋商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提供与供应商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或社保网上查询截图）近半年内（2020年9月-2021年2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的承诺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设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安全员同时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同时须提供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3.	工期、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11.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供应商出现恶意低价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
商务得分（20分）	认证体系	9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 ① 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材料齐全且证书有效的每项得3分，最高9分。
	类似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8年3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项2分，最高6分，没有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2018年3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提供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项2.5分，最高5分，没有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评审（5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4 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 4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部署	6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部署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全面的得 6 分；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全面的得 6 分；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内容完备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分。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全面的得 5 分；基本完备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不完备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物资投入计划	4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的内容完备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的得 2 分；基本完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内容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针对性明确具体的得 1 分；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内容完备性、合 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的得 2 分；基本完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内容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针对性明确具体的得 1 分；有针对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内容完备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的得 2 分；基本完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内容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针对性明确具体的得 2 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内容完备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内容完备的得 2 分；基本完备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内容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针对性明确具体的得 1 分；有针对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施工方案重难点分析	12 分	1.根据施工方案重难点的内容完备性、理解准确性进行评分：重难点内容完备、理解准确的得 5 分；重难点内容基本完备、理解基本准确的得 3 分；提供了重难点分析方案，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内容欠完备、重难点不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根据重难点解决方法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注：本小项仅针对重难点内容完备、准确的供应商。） ①合理性：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解决方法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②完整性：解决方法与重难点一一对应、完整的得2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③针对性：解决方法明确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分；基本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针对性弱或未提供 的得0分。
总分	100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

依据招标（招标编号：_____ ）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武胜路院区 CT 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的有关事项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施工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6）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完成武胜路院区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

1.本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价格不变。

2.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主要施工材料的规格、品牌、特性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

第五条 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别：____

第六条 质量标准：合格

1、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经采购人审定的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位，供应商应进行自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4、施工中用于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材质证明，并经过采购人的认可。

5、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负责本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分包和本单位用工及民工）中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生产设施、设备的生产安全。上述人员和设施、设备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其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并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优良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的标优良标准，开展本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2.乙方应制订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与措施，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

3.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围栏、悬挂标识，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工期

1、工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验收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_____向采购人偿付延期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验收方法

供应商在施工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接到验收报告后的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壹周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到合同金额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

3.经工程审计结算后，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97%,余下的3%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款。

4.甲方基本账号

开户单位：

5.乙方基本账号

开户单位：

账　　号：

开 户 行：

行　　号：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2．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本合同范围的全部内容。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的一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定。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商必须对此工程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有安全事故发生，其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
CT室及核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封面及目录

①评分表对照索引

②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价格部分

3.磋商函

4.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附件①和附件②）

6.管理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④商务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商务偏离表

⑤技术部分

12.技术偏离表

13.施工组织设计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相关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码页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二、评分表对照索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应页码

评分对照表索引与第四章评分细则要对应，以第四章评分细则为准。

三、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具备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需提供该附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单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四、价格部分

3.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重要声明：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

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4.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2	投标总报价		万元	
3	投标工期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		
		承诺		
13	质保期			
14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6.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月工资标准	月工资	服务期总工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本条目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说明；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5.需要的其他资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实施日期	联系方式

说明：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 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 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11.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

注：

1. 磋商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包括合同条款等），提出遵守声明。
2. 磋商人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并举出原因，同时，磋商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六、技术部分

12.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磋商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在此声明，除下述表格内的偏离条款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注：1.供应商应对技术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 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 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主要材料表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6 临时用地表

（1）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 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1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1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

1.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